

檔		保存年限
號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王雯慧  
聯絡電話：(02)23977322  
傳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whwang@trade.gov.tw

23666  
236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1002504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RFA38)

主旨：辦理會展及貿易推廣相關活動應配合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COVID-19社區傳播風險升高，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110年5月11日至110年6月8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並對於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及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集會活動限制措施，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惟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構核准後實施。
- 三、請貴單位確實遵循前述相關規範，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人員健康管理，避免集會群聚感染，另請各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等284家公會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0082 號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